

##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 ➤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終身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享多保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li> </ol>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美滿雙鑽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li> </ol>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美滿豐裕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公司另就「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應從當期純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純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期純保險費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合利發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一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享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公司另就「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應從當期純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純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期純保險費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添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公司另就「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應從當期純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純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期純保險費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美利福滿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豐盈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公司另就「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應從當期純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純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期純保險費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新福愛小額終身壽險	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豐盈滿山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公司另就「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應從當期純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純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期純保險費予應得之人。</p> <p>(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p>
南山人壽佳利年年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第二十五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一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li> </ul>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p>
南山人壽威利年年3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第二十五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一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li> </ul>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威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公司另就「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應從當期純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純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期純保險費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美利佳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公司另就「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應從當期純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純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期純保險費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吉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公司另就「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應從當期純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純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期純保險費予應得之人。</p> <p>(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p>
南山人壽雙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第二十五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公司另就「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應從當期純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純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期純保險費予應得之人。</p> <p>(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p>
南山人壽美利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第二十五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公司另就「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應從當期純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純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期保險費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多享溢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美年享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美利鑫晴3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失能保險金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南山人壽增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南山人壽珍美利發2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倍利美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 Full 樂滿愛小額終身壽險	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保險單借款之可借金額上限	無
南山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無
南山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提前給付保險金	無
南山人壽保險金額增加批註條款	保險金額或基本保額增加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週年紅利分期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週年紅利分期提前給付	無

### 養老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美滿優利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美好吉利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滿期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無

**定期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全家幸福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五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 Full 樂一年期微型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五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新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五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 Full 樂安心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不分紅一年定期壽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期保險費予應得之人。</p> <p>(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p>